

盐南高新区市级主流媒体《盐阜
大众报》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信息和融媒体中心

乙方：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92-JSRJ-D2026-0001001）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市级主流媒体《盐阜大众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JSRJ-D2026-0001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信息和融媒体中心

乙方：（卖方）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盐南高新区市级主流媒体《盐阜大众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南高新区市级主流媒体《盐阜大众报》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在市级党报提供头版头条、重点策划、深度报道等多维宣传，充分运用盐城发布、登瀛观察、学习强国等新媒体，讲好盐南精彩故事，展示盐南对外形象。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订（第一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结束止；到期后，乙方各项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可在第二年进行续签，续签时间为1年，续签次数最多2次）。

1.5 履行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7 技术要求：

1.7.1 服务内容：

1. 报纸形象宣传

每年在要闻版重要位置刊发形象宣传软文24篇（其中，一版头条6篇，一版二条、一版倒头条、一版图片新闻、二版头条18篇）；每月在县市区版面刊发稿件不少于3篇，全年40篇。

2. 外宣报道推送

每年协助在新华社客户端等中央、省级新媒体形象宣传软文 16 篇。

3. 新媒体宣传

每年在登瀛观察发稿 24 篇；在我言客户端发稿 60 篇；协助向学习强国投稿 20 篇。

4. 业务培训

宣传业务培训 2 次。

5. 图片服务

拍摄盐南照片 20 幅。

6. 增量服务

(1) 图片生成即时视频 20 个。

(2) 组织 2 次赴盐南全媒体蹲点采访，形成短视频 6 个、要闻版重点稿件 10 篇。

1.7.2 服务要求：

报业集团成立盐南高新区融媒体工作室，负责新闻的策划与采写报道，委派 2 名专业记者负责采写服务。合作期间内，如遇盐南高新区举办大型活动等宣传及服务需要，需提供协助的，双方提前沟通，一案一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元零角零分（107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107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否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考核验收结果确定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考核，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8.1.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8.1.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应结算金额的 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证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项目考核情况汇总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11.5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甲乙双方均愿意更换但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处理；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2.2 为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盐南高新区应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同时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查阅报告所需的信息。

12.3 盐南高新区应保证乙方拥有合理时间进行项目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

盐南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报

1

项目小组在指定时间向盐南高新区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

12.4 甲方应赋予乙方管理机构一定的权限，以便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2.5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13.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合同到期后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

13.4 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到位的，应及时整改到位。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划分

15.1 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及保障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六、项目考核

16.1 甲方就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考核标准，合同总价的 10% 用于合作项目考核。乙方若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之项目的，甲方根据逐项考核情况予以相应扣除。具体项目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16.2 半年度考核结果在相应考核期满一周内告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考核

结果一周内提出异议。考核金额在相应考核期满半月内兑现。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新龙后场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05112933



乙方：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新都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8303551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9 日

